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施佩婷
電話：04-7531823
電子信箱：mydream240@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33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EF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電子檔共1個)
(03381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補助英語
教師英語檢測報名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5139號函辦理。
- 二、查前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補助原則如下：
 - (一)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教師(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以現職任教英語課程者優先)於110年8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CEF架構B2級(含)以上考試通過者，得補助其檢測報名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
 - (二)每位教師每年以補助一種英語檢測為限。
- 三、請符合上開規定之英語教師，將報名費單據、CEF架構B2級對照表、成績通知單及在職證明等資料(一式2份，影本檢核後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寄(送)達本縣國際教育暨英


教務處 收文:110/09/22



110000467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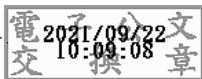


語教學資源中心（51049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280號僑信國小）彙整，並請致電（04-8393012）確認，報名費補助收件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逾時申報或資料缺漏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辦理。

四、檢附CEF架構B2級對照表供參。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英資中心、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